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於近期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於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本公司上市申請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期起直至批准上市為止期間，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根據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創始股東及現有投資者於2012年1月28日訂立的財團協議（經不時修訂），現有投資者認購綠葉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根據財團協議及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交換債券的條款，可交換債券可兌換為綠葉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兌換權**」）。於悉數兌換可交換債券後，預期現有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現有投資者已向綠葉投資發出通知，彼等將行使彼等所持有的所有可交換債券的兌換權並將全部未兌換的可交換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以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訂立、分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資本化發行完成作為條件，並於達成該等條件後隨即兌換。此外，CPE Greenery將向其一名股東CPE Palm Beach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作出股份的實物分派（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將分派該等股份予Tropical Excellence（其為CPE Palm Beach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有關財團協議及可交換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現有投資者」。

我們已就(i)由於現有投資者行使兌換權致使綠葉投資買賣任何股份及(ii)CPE Greenery向Tropical Excellence作出股份的實物分派（「**建議買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9.09(b)條規則，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理由如下：

- (a) 兌換權及行使兌換權的機制乃載列於財團協議，該協議預先存在於股東協議。
- (b) CPE Greenery為一間由CPEChina Fund, L.P.及CPE Palm Beach L.P.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ropical Excellence於CPE Greenery認購及持有可交換債券的整個期間內一直為CPE Palm Beach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實物分派的目的為有效取消聯合控股架構以使CPE Greenery的各投資者（包括Tropical Excellence）可於上市後按其本身比例持有股份的所有權。實物分派將不會導致可交換債券（或行使兌換權所衍生的任何股份）的最終所有權的變化。
- (c) 現有投資者向其任何聯屬人士轉讓可交換債券（或行使兌換權所衍生的任何股份）乃為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許可範圍內進行。
- (d)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建議買賣預期於兌換前及兌換後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任何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規定期間內並未及將不會買賣股份，惟建議買賣除外；及
- (ii) 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我們所知悉的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規定期間內進行的任何買賣或疑似買賣，惟建議買賣除外。